

乌审旗青少年科技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7461140364A

法定代表人：白利梅

联系人：李文军

联系电话：1593495404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教育园区人民路 32 号

乙方：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7L7KJY0A

法定代表人：武呼和

联系人：钱宏飞

联系电话：1524739227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七马路国投集团（原勇泰集团）4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就实施青少年科技嘉年华活动项目，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清单、活动详细方案均



为合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一、合同项目

- (一) 采购部分科技体验设备 (详见附件 1 项目清单 1)
- (二) 青少年嘉年华活动租赁及劳务费 (详见附件 1 项目清单 2)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约定金额为人民币 142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含税) 此项费用包含设备费、运输安装费及服务指导和售后维修及税金等

2. 合同金额具体包括采购科技体验设备 87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元整(含税)，青少年嘉年华活动租赁及劳务费 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含税)。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及日期：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需双方一致验收合格)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文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河分社

账 号：8103701220000000062669

三、交付日期

(一) 采购部分科技体验设备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安装费用：货物由乙方安装，安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



款中。

3. 交货地点：乌审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二) 青少年嘉年华活动租赁及劳务费（详见附件2具体活动开展方案）

1. 活动开展时间：2024年9月14-16日

2. 租赁设备及服务详见活动开展方案

3. 其他会务费用详见活动开展方案

四、设备及服务质量

(一) 采购科技体验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3.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二) 青少年嘉年华活动租赁及劳务费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包装（合同项目中采购科技体验设备）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六、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汽车运输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相关科技类设备质保期1年，自双方验收起算。

（三）质保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或故障，由乙方提供修理、更换等服务。但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



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补足、更换等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按照事业单位报销程序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报销支付乙方费用，没有正当理由（报销程序耗时属于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违约责任。延期支付 18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合同项目的活动，有及时通知参加活动人员及对参加活动人员安全提醒的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或推迟开展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有按照约定开展活动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按时开展，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项目二约定金额，因乙方



延迟开展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行准则；乙方全权负责活动设备的租赁、活动现场的布置和安排及活动整体的开展，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应当在活动中保障甲方参与活动人员的安全，因乙方未尽到注意和保护义务导致甲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

(六) 甲方有对活动开展的监督权，对活动方案有建议和确定的权利，乙方在活动方案确定后实施前需经甲方同意。在活动开展过程中甲方有提出建议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调整和采纳。

(七)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 活动开展时间为乌审旗镇区学校，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学校后需遵守外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进入校园后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活动需要校方配合的及时与甲方沟通，需要借用校方设备及电源等的，应当在校方同意及专业人员指导下实施。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在乌审旗人民法院提供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和价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47714871
日期：2024.9.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04774545
日期：2024.9.6

